

臺南市美術館

微電影創意競賽活動手冊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美術館

承辦單位：崑山科技大學視訊傳播設計學系暨媒體藝術研究所

臺南市美術館微電影創意競賽活動團隊 編製

一、活動目的

藉由影音競賽活動向大眾推廣藝術美學及臺南市美術館品牌意象，達到在地連結，成就一座與城市紋理相結的美術館。

二、拍攝主題

以臺南市美術館開幕為主題，並以臺南之「美」的概念作為主題延伸劇情，以微電影方式呈現，傳達出臺南市美術館的主題故事。

三、參賽對象

全國民眾(不限國籍)。

四、參加資格

(一)一般類組：參賽者資格不限。

(二)特別獎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小在學學生(含外籍生)。

*以上組別不限國籍、戶籍及年齡，惟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同意。

五. 獎金與獎勵

(一)一般類組

金 奖 1 名：新台幣獎金 10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銀 奖 1 名：新台幣獎金 3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銅 奖 1 名：新台幣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佳 作 1 名：新台幣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*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一只。

(二)特別獎組

金 奖 1 名：新台幣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銀 奖 1 名：新台幣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銅 奖 1 名：新台幣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佳 作 6 名：新台幣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*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一只。

(三)各獎項最終將依評審結果，若未符合資格得以從缺論。

(附註：以上得獎獎金，超過2萬元以上需依法扣除稅金，國內獲獎人士需課所得稅10%，國外獲獎人士需課所得稅20%。)

六、影片規範

(一)影片命名：影片需以「臺南市美術館微電影創意競賽_作品名稱」方式命名，作品名稱以20字為限。

(二)影片長度：30秒至3分鐘為原則。

(三)內容形式：可包含劇情短片、紀錄短片、宣傳片、實驗片或MV等。

(四)影片語言：語言表達以中文為原則，仍可搭配其他語言。

(五)影片格式：MP4、MOV、AVI、MPG、WMV。

(六)影片解析度：1920*1080 pixels以上。

(七)音樂素材可自行創作、選用以創作CC(Creative Commons)授權之音樂，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(參賽者須主動附上相關版權書證明)。

(八)影片內人物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(肖像權)。

七、活動期程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11月14日(三)止

(二)作品繳交截止日期：107年11月28日(三)止

(三)公佈得獎日期：107年12月7日(五)

(四)頒獎典禮：另行通知

八、報名與作品繳交方式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(11/14)前，至微電影競賽報名表單(<https://goo.gl/forms/A5oFA1hFLqg3ClmJ2>)填寫報名資料後即完成報名，為利日後活動聯繫，報名資料務必詳盡確實。

(二)報名完成後將會收到主辦單位之e-mail確認信與作品編號，請務必妥

善保存。

(三)請於作品繳交截止日(11/28)前，至微電影競賽收件表單(<https://goo.gl/forms/hLT1NwAVqpl4yYZt2>)輸入參賽資料，並至獎金獵人網站搜尋「臺南市美術館微電影創意競賽活動」下載以下附件，填妥後以拍照或掃描方式上傳至微電影競賽收件表單，送出後即完成作品繳交。

- 1、參賽者在學證明資料。
- 2、參賽作品版權同意書。
- 3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(四)需完整包含上述資料，若有缺件則視同放棄報名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報名參賽所提供之影片資料，將作為遴選審片之使用恕不退還，影片資料和相關資料將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存檔或做學術研究使用，未取得影片書面授權，絕不做任何公開放映。

(二)參賽影片所提供之影片、預告片、劇照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即為同意免費授權本活動以宣傳為目的使用於電視、網路、其他媒體(影片之使用以三分鐘內為限)以及宣傳品、影展網站等媒體宣傳活動及頒獎典禮之用，報名參賽團隊請自行確認影片品質與放映效果，保障自己的權益。

(三)報名者須保證擁有該作品參加競賽與展映之權利。若因參加本競賽而侵犯他人權利，報名者須負全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